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监事会同意《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拟授予公司 PCB 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 3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向丁先峰先生授予 1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36%，两期累计占比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监事会同意《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监事会同意《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